

**滨州市气象局**  
**滨州大高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滨州市气象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滨州大高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滨州市气象局）、验收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州市气象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三路 486 号，在滨州市沾化区大高镇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办公楼五楼顶部（E 117°52'27"，N 37°36'14"），新建 1 套 YLD5-D 型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雷达系统；配套建设附属用房、防雷工程、安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雷达正式运行后，无人值班无人值守；每年约有 2 名工作人员巡检两次，雷达全年运行（全年 365 天运行、每天运行 24 小时）。

#### **2、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1) 环评报告编制：《滨州大高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东海美侬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

2) 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过程：2025 年 1 月 7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滨环辐表审[2025]02-02 号对《滨州大高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主体

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企业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 公司环境管理：公司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 4) 验收监测：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11 月，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本项目电场强度、功率密度、噪声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3、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次验收为滨州大高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验收，项目性质为新建。验收规模为 1 套 YLD5-D 型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验收内容为雷达系统；配套建设附属用房、防雷工程、安防工程等辅助工程；供电系统、通信工程等公用工程；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生态治理、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台、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4〕489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电磁辐射防护措施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本项目雷达的运行管理，以实现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的规范化。

(1) 利用雷达操控界面，设置扫描参数，严格限制天线扫描仰角，仰角在 0.5° 以上运行；同时建设单位制定相关规程及管理办法，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2) 正确设置发射机设备各项参数，使其输出匹配；
- (3) 设立兼职的环保人员，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管理。

(4) 对环保人员、维护人员上岗前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及有关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5) 建设单位主动向雷达所在地的规划部门备案站址及基本参数,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建筑物限高,以便规划部门对雷达周边新建建筑物进行控制。

## 2、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设备产品安装要求要进行安装调试,定期检修维护机房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进行减振,减少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水环境保护措施

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内卫生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UPS 电源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在办公楼内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铅蓄电池报废后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和处置,本项目不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雷达站周围电场强度测值范围为( $<0.60\sim1.05$ ) V/m,功率密度测值范围为( $<0.0010\sim0.0027$ ) W/m<sup>2</sup>; 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电场强度测值范围为( $<0.60\sim0.91$ ) V/m, 功率密度测值范围为( $<0.0010\sim0.0022$ ) W/m<sup>2</sup>,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对应频率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21.3V/m, 功率密度 1.25W/m<sup>2</sup>)要求,同时满足《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 中单个项目管理限值(电场强度 9.53V/m、功率密度 0.25W/m<sup>2</sup>)的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48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44~45) dB(A) 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 (40~42) 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环境保护目标沿街楼、山东春泰新能源门卫处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39~47) dB(A) 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 (37~45) dB(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43~47) dB(A) 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 (40~44) dB(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

综上所述，滨州大高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调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辐射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信息。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滨州市气象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